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行政中心副部長是否為部會負責人及可否由學生代表擔任？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22 條（91.12.06）

解釋文

否，但學生代表須保持中立，故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之各部會負責人及其附屬幹部。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姝、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2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動用行政費是否需另附報告？

相關法條：學生代表大會第九屆第一次常會決議

解釋文

依學校報帳的一般程序，有社團報告用紙視同動用報告，故不須另行附加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紋、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3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仲裁評議委員會是否受學生代表大會約束監督？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4、26、28、47、48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第 2 條（96.06.20）

解釋文

仲裁評議委員會除預算案外，其餘不受學生代表大會之監督。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姝、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4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行政中心及學生代表大會副秘書長是否能提名為仲裁評議委員候選人？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49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第 3 條（96.06.20）

解釋文

仲裁評議委員會決議針對行政中心副秘書長之資格，有以下三項建議：

- （1）刪除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之相關規定；
- （2）補行行政中心副秘書長之資格任命動作；
- （3）修法改行政中心秘書處正副負責人為搭配任命案。

函請學生代表大會提案討論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姝、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5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行政中心秘書處負責人之名稱為何？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22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 第 6 條（87.06.02）

解釋文

依照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行政中心秘書處負責人其職稱應由秘書
長改為主任秘書。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妘、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6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學生代表是否能兼任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處人員？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45、50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第 12 條（96.06.20）

解釋文

學生代表並無在此限。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妘、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7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新任學生代表當選之認定手續為何？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45、50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第 12 條（96.06.20）

解釋文

依照學生會組織章程與代表大會組織法
之規定辦理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紋、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8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同一人是否能兼任行政中心多個部會負責人？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22 條 (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 第 6、8、10、12、14、16、18、20、
21、23、25 條 (87.06.02)

解釋文

否，因各部會工作性質不同，為避免工作
混淆，故不得兼任多部會負責人。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妘、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9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學生代表大會正副秘書長任命程序為何？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28、34 條 (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 27 條 (84.09.12)

解釋文

按照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指派之，且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七條與學生會組織章程相抵觸，故無效，函請學生代表大會提案修改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姝、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0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進修部與日間部是否視為同一系所？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第 3 條（92.9.1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30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 第 20 條

解釋文

是，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為主要依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均隸屬於各該學系內。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姝、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1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

解釋爭點：學生會會長的行政裁量權範圍為何？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21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 第 5 條（87.06.02）

解釋文

依照學生會組織章程與行政中心組織法之規定，學生會會長之行政裁量權只限於能增設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翁裕斌

副主席 李茂祥

委 員 吳銘翔、黃靜瑜、畢崇祖、
卓怡妘、黃靖貴、林炳錫、
陳婷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2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解釋爭點：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三機構間公文傳遞簽收問題？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52 條 (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 第 7 條 (87.06.0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第 13 條 (96.06.2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 28 條 (84.09.12)

解釋文

(1) 自第十一屆學生會起，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仲裁評議委員會間的公文收發（含社團報告用紙與取款憑條等），及外來公文應全部交由行政中心正副秘書處主任；學生代表大會正副秘書長；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和書記長負責。

(2) 以上公文收發之負責人應建立並確實填寫「收發文登記簿」。

(3) 會內單位收發文時應要求收文負責人在簽收欄簽章；收到外來非會內公文時亦應在此登記簿上確實填寫（範例如國立中興大學之收發文登記簿）。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陳盈竹

委 員 吳書幃、賴巧菱、鄭彥雯、
李詩婷、謝佳延、卓冠瑛

書記長 曾令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3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解釋爭點：經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代表或行政中心正副會長暨各部會首長是否可擔任仲裁評議委員之候選人？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第 3、6 條（96.06.20）

解釋文

- (1) 自第十一屆學生會起，仲裁評議委員會候選人除應符合左列基本資格外，曾在之前經彈劾或糾正案成立之學生代表或行政中心正副會長暨各部會負責人皆不得被提名為仲裁評議委員會候選人。
- (2) 如有違反上述法規或決議，則學生代表大會不得予以任命，當選亦無效，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陳盈竹

委 員 吳書幃、賴巧菱、鄭彥雯、
李詩婷、謝佳延、卓冠瑛

書記長 曾令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4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解釋爭點：新任仲裁評議委員之提名及聘任時間？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56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第 4 條（96.06.20）

解釋文

- (1) 自第十一屆學生會起，仲裁評議委員會委員提名任命案應在選舉學生代表大會新任正副主席完，隨即舉行仲裁評議委員之任命投票。
- (2) 委員名單由新任學生會長與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共同提名；有兩種提名方式如下：第一種為雙方協調提出九位正式委員候選人及三至五位候

補委員候選人，由學生代表對各候選人劃記同意或不同意；第二種為雙方各提名六位委員共十二位委員，由每位學生代表分別劃記認同的九位候選人，按得票數高低排出第一至九位委員為正式委員；第十至十二委員為候補委員。（劃記不足九位則只採計有劃記的委員票數）

- (3) 上述皆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陳盈竹

委 員 吳書幃、賴巧菱、鄭彥雯、
李詩婷、謝佳延、卓冠瑛

書記長 曾令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5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解釋爭點：本會自治規章之修訂公佈權，是否應在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在各法最後一條明定由學生會長公佈方可施行，並規定學生會長公佈期限？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15、28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各自治規章最末條

解釋文

- (1) 自第十一屆學生代表大會起，有在常會或臨時會議上修訂通過的自治規章與法規，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應在通過後三日內將法規交由學生會長張貼公告並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
- (2) 學生會長對於修訂之法規應依法在一週內張貼於學生會公佈欄公告之。
- (3) 若對修訂之法規有疑義，則學生會

長應在三日內提交至仲裁評議委員會審理；此時仲裁評議委員會並得調閱修訂法規之相關會議紀錄並了解立法過程以作出判斷。

- (4) 除組織章程外本會各自治規章之最後一條文統一為「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5) 上述條文應於第十一屆學生代表大會會議秘處編製法規彙編時修改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陳盈竹

委 員 吳書幃、賴巧菱、鄭彥雯、
李詩婷、謝佳延、卓冠瑛

書記長 曾令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解釋爭點：新任學生會長對學生會費收取如金額不變，是否應每年提出收取案？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55 條（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會會費其他收入辦法 第 2 條（90.03.19）

解釋文

新任會長對於學生會費之收取數額如與前一屆相比並無增減，則不用提出會費收取案，可在交接後依法徵收。此數額如有變更，應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方可依法徵收之。如因時間因素無法召開學生代表大會會議，則由學生代表大會主席與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共同認可後，可先行收取。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陳盈竹

委 員 吳書幃、賴巧菱、鄭彥雯、
李詩婷、謝佳延、卓冠瑛

書記長 曾令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7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解釋爭點：未宣誓就職之學生代表是否需補宣誓方可就職擔任學生代表；若是，則補宣誓之負責單位為？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 29 條 (91.12.0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 17 條 (84.09.12)

解釋文

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發文通知未宣誓就職之新任學生代表，擇期舉行補宣誓，方可正式就職。經兩次宣誓就職均未出席參加亦未請假之學生代表，由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宣告其當選無效，並發文知會本人、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該學代選區之系學會選務委員會。該系收文後應在一個月內自行舉行補選，此補選以兩次為限，若依然無法選出則視同缺額並不再補選。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陳盈竹

委 員 吳書幃、賴巧菱、鄭彥雯、
李詩婷、謝佳延、卓冠瑛

書記長 曾令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8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解釋爭點：學生代表大會新任學生代表第一次宣誓就職之正副主席選舉選務單位？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代表大會正副主席互選辦法 第 7 條 (85.06.26)

解釋文

因新任學生代表大會正副主席尚未選出，當然無法選任新的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在尚未交接的情況下，由現任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全權負責學生代表大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罷免事務，只是臨時主席及投票監察員由新任學生代表推選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陳盈竹

委 員 吳書幃、賴巧菱、鄭彥雯、

李詩婷、謝佳延、卓冠瑛

書記長 曾令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19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解釋爭點：學生代表大會第十四屆第三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是否有效？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第 8、11、15、28、47、48 條 (98.03.25)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第 2、6、13、14 條 (94.03.2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 第 10、16、76 條 (98.03.17)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之決議施行辦法 第 2 條 (98.03.25)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選罷法），經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且已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又學生會選務委員會會議皆已公告各系選務委員會，選舉公告業已依學生會選罷法新修訂內容作公告，故學生會選罷法修訂之合法性無庸置疑。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學生會自治幹部候選人學科成績之限制，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規程）尚無牴觸。惟此項學、經歷之限制，應隨本校熱心參與公共事務學生自治幹部之任內表現與事蹟加以檢討，如認為乃有維持之必要，亦宜重視其實質意義，並斟酌符合學生身分應以修習學業為主之概念，而為適當之規定，此當由學生會立法機關—學生代表大會為合理之裁量。

又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選務委員會（九七）選字第〇〇一號函，係選務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就上開規定所為之闡釋，符合立法意旨及學生會選舉規定，並未逾越對學生正當合理之參選限制，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學生會組織規程，均無牴觸，亦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以下簡稱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意旨，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告選務委員會（九七）選字第〇〇一號函內容認定第十五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人 土木三洪仕遠、土木三李秉哲同學之候選人資格不符，乃根據學生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與第十七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與職責，應予以肯定。

本件聲請案指摘該撤銷候選人資格之法

規依據與學生會選罷法第七十六條與學生會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相抵觸，故學生會選罷法修正案訂定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是否適用於聲請人，聲請解釋案，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及前述法條所要求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撤銷程序等以為斷，茲分述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修正通過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等相關條文，且依該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法條修正過後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法條修正之時間點學生會尚未有自治法規規定學生會長應如何公告法律條文方具有效力；而以中華民國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為例，總統府是以總統府公報刊登總統令之方式行之，另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對於法律案通過後之公告規定乃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會期第二次常會方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之決議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決議施行辦法），決議施行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公告方式應以書面張貼於學生活動中心前之學生會佈告欄，並張貼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暨學生代表大會之電子佈告欄看板，及其官方網頁上；但在決議施行辦法通過前學生會選罷法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效力僅需依該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行之，而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學生會選罷法修正案後，已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又學生會選務委員會議上，學生會皆已將選罷法修正條文公告各系選務委員會週

知，發布之選舉公告業已依學生會選罷法新修訂內容作公告，故學生會選罷法修訂之合法性無庸置疑。

中興大學學生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保障，因其行使事項與學生公共事務有絕對關係，且對外代表學生會，故對於參選與從事該職務之一定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限度內、得以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之內容加以限制，限制之內容關於候選人之課業、操行、學籍與學生事務表現等，由於立法之學生代表基於為公共利益之必要、組織規程之價值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予以合理且適當之限制。

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會會員具有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權利，又同條第二項規定：上述該款規定之實施辦法另訂之；及本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會置會長、副會長二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一人），正、副會長應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辦法另訂之。立法機關一學生代表大會依此制定法律，規範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與選舉程序，應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是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學生會選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與第二款有關學生會自治幹部候選人學科成績之限制，規定候選人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及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與未曾有過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旨在要求學生基

本之德育與智育素養，以表達學生自治幹部代表全校學生行使自治權時具一定之表率，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亦無違背。

又該條文施行對象為全校學生，未特別指定立法通過後之學業成績表現方受限制，並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登記與查核係主管機關—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依學生會選罷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授權執行之，其授權有明確之目

的及範圍，同辦法第十六與第十七條關於書件不全、不符規定者，選務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之規定，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與學生會組織規程並無牴觸。惟關於上開被選舉權行使之要件，應隨本校熱心參與公共事務學生自治幹部之任內表現與事蹟加以檢討，如認為乃有維持之必要，亦宜重視其實質意義，並斟酌符合學生身分應以修習課程為主之概念，而為適當之規定，此當由學生會立法機關—學生代表大會為合理之裁量作適當之規定，以副本規程保障學生參與學生自治之本旨，乃屬當然。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四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柳育澤

副主席 柯佩余

委 員 黃科蓉、許允柔、陳昀皓、
黃育麒、陳育圻、林岡諭

書記長 黃科蓉（委員兼任）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3 日

解釋爭點：學生會組織規程第 37 條規定全體學生代表之定義為何？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第 28、29、31、37、38、56、64 條(103.03.2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 17、26-1 條 (103.05.2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第 3、4、38、54 條(103.05.1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 1、2、5 條
(98.05.1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第 6、14、15、19 條
(103.04.23)

解釋文

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成會之法定人數，應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 37 條：「學生代表大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經扣除請假人數後達五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行之。上開條文所指之「全體學生代表」，應以當屆實際宣誓就職之學生代表人數為計算基準，學生會自治規章中有關「全體學生代表」、「學生代表總額」之定義亦同。基於上開解釋意旨，學生代表大會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二十屆預備會議應屬有效，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四號函因引用法條之適用有誤，應屬無效。

解釋理由書

學生代表大會經一三〇年五月八日第二

十屆三合一選舉及補選後產生共六十一名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遂依據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條之規定，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新任學生代表宣誓及第二十屆預備會議，惟當日出席學生代表共二十九人不足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所定之額數，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宣告該次會議流會。後於同年六月六日再次舉行第二十屆預備會議及學生代表第一次補宣誓，該次會議則共有二十四人出席，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秉持前次會議之理由宣告會議流會，但由現場出席之第二十屆學生代表商討決定下次召開預備會議之時間。同年六月二十日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三度召開第二十屆預備會議並舉行學生代表第二次補宣誓，該次預備會議有第二十屆學生代表共三十七人出席簽到，會議並由第二十屆學生代表推選生命科學

系學生代表趙冠翔擔任主席，並於會議中進行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屆議長、副議長選舉。選舉結果由歷史學系學生代表楊仲傑、化學系學生代表陳石崇當選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屆議長、副議長。而後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查證有二名學生代表雖有出席簽到該次預備會議，卻未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宣誓就職，認定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不得行使職權，應於出席人數中扣除，認定六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二十屆預備會議有效簽到之學生代表為三十五人，未達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全體學生代表五分之三之額數（三十七人），以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四號函宣告六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二十屆預備會議無效。聲請人楊仲傑認為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七條已有規定學生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行之，並將「學生代表總額」明確定義為：「以每屆實際宣誓就職人數為計算標準，但因其他法令規定解職或辭職者，應扣除之。」，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之主張與上開條文有所衝突。聲請人楊仲傑又認為以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主張之全體學生代表為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總額，與其主張未完成宣誓之學生代表不得行使學生代表職權有所矛盾。因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對於「學生代表總額」之認定致使其行使第二十屆學生代表及第二十屆議長職權之權益有所損害，致使第二十屆學生會會務無法進行，進而影響全體會員之權益。聲請人楊仲傑按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

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本會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中有關「全體學生代表」之疑義。

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認為，依據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新任學生代表宣誓就職與議長、副議長選舉應為同日舉行，學生代表應於當日參加出席，若依照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有宣誓就職才可納入「全體學生代表」之計算基準，則會造成出席十人或更少即可選舉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之情勢，故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認為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代表總額」應以實際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為基準。未避免日後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因負責人更迭造成對「全體學生代表」有不同之見解，按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本會解釋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中有關「全體學生代表」之疑義。

學生代表經全體學生會會員選舉產生後，應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宣誓就職，宣誓目的讓學生代表承諾在未來任期內行使職權會遵守學生會自治規章之規定並無負選民之託付，待宣誓程序完成後才算完成法定之學生代表就職程序，始得行使學生代表之職權。未宣誓就職之學生代表，應先補足宣誓之程序，方可正式就職（本會釋字第一七號參照）。學生代表宣誓程序乃學生代表就職並行使其職權前應履行之義務，其旨在使宣誓人鄭重公開表示其恪遵學生會組織規程，盡忠職務，代表全體學生會會員依法行使

職權之決心與誠意，俾昭信守。宣誓程序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條所明定，為新任學生代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事項，不因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未於開會通知單明文「需經宣誓，方得行使權利」等字樣而主張信賴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之公文，故聲請人以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於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一〇一至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三號開會通知中，從未告知第二十屆學生代表應完成宣誓就職手續始享有學代資格云云，洵有未洽。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條既有明文，本案之情形自不得主張為信賴保護原則所規範之對象。依據上開解釋意旨，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學生代表成會之額數，其中「全體學生代表」之定義應為「已宣誓就職之學生代表總額」為計算基準，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七條及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四條之規定與此意旨相同。學生會自治規章中有關「全體學生代表」（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四條；學生會監察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四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或「學生代表總額」（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均一併定義為「已宣誓就職之學生代表總額」，併此指明。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依據學生

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有關人數之規定，以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四號函宣告第二十屆預備會議無效，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依據學生代表大會相關自治規章宣告會議無效，乃為學生代表大會依自律原則自行認定之範圍。蓋因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為學生代表大會內部之行政單位，對於法規之適用有第一次之解釋權，本會對其行政裁量權限範圍內之決定固當尊重，然若對於學生會組織規程或相關法律有適用上或解釋上之疑義時，利害關係人等自得依本會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聲請。惟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所依據之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議長、副議長之選舉，須有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得舉行。」，上開條文規定之人數應為對於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投票時所應出席之學生代表人數之限制，非為預備會議召開所需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此項規定為學生代表大會對於重大議案表決投票時為求較多學生代表參與決議而所作之限制，亦如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四條對於組織規程修正案之表決、學生會監察法第九條對於糾正案之表決及學生會監察法第二十條對於彈劾案之表決，並無發生抵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疑義。學生代表大會預備會議屬學生代表大會會議種類之一，成會額數應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七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四條之規定行之，不無疑義。基於上開解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四

號函引用條文有誤，應屬無效。查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屆學生代表經三合一選舉及補選產生共六十一名，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宣誓就職之學生代表共四十四名，該日會議完成宣誓就職並簽到出席之學生代表共三十五名，已達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七條、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對於成會額數之規定，亦足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對於議長、副議長選舉進行之前提之規定。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第二十屆預備會議應屬有效，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屆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亦屬有效。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蔚任（代理）
委 員 王語禪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21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3 日

解釋爭點：新任學生代表於何時使得行使職權？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第 28、29、31、37、38、56、64 條(103.03.20)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 17、26-1 條 (103.05.2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第 3、4、38、54 條(103.05.1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第 1、2、5 條
(98.05.1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第 6、14、15、19 條
(103.04.23)

解釋文

學生代表之任期應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每年度之七月十五日就任，七月十四日卸任。新任學生代表除依據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規定選舉新任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外，其餘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學生會各項自治規章賦予之職權，應於每年度七月十五日起始得行使。學生代表不於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任期之期間內所作之決議，應屬無效。

解釋理由書

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自一〇三年七月十四日卸任，惟自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屆預備會議選

舉產生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屆議長、副議長後，新任學生代表大會議長逕行發送興學代秘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五號開會通知單於同年七月十三日召開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屆第一次臨時會審議預算案並行使行政中心部長任命同意權。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認為，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第十九屆之任期自一〇三年七月十四日卸任，亦即於一〇三年七月十四日前第十九屆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學生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認為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屆議長逕行召開會議有違反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並有僭越學生代表大會第十九屆秘書處之職權，造成其行使職權適用組織規程發生疑義，按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本會解釋學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中有關「學生代表任

期」之疑義。

學生代表由全體學生會會員選出，學生代表行使職權之權限，應直接源自全體學生會會員之授權，是以為代議民主制度之正當性，否則將失其代表性。學生代表之任期按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前段規定：「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並由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對於上開條文所指「一年」之起始做明確之界定：「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仲裁評議委員之任期，均於每年度之七月十五日就任，七月十四日卸任。新任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仲裁評議委員應於其當選之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交接就職。」，不無疑義。學生會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舉辦學生會三合一選舉，由全體學生會會員選出下屆之學生代表，選出之新任學生代表職權應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自同年七月十五日起

始得行使。惟考量學生會行政工作運作順利，並配合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對於校內各社團負責人交接之規定，乃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三條規定學生代表大會預備會議之時限，依據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出新任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並於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就任時間前完成交接，致使學生代表大會於兩屆交替中不因學生代表大會負責人未改選而產生行政空窗期，造成學生會運作上之困難。又新任學生代表職權之行使，應於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明定之七月十五日就任日期到達後，始得行使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學生會內自治規章賦予之職權。學生代表不於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任期之期間所作之決議，應屬無效。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十九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蔚任（代理）
委 員 王語禪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22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解釋爭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預算金額達貳拾萬以上需公開招標之活動類型為何？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第 20、34 條（104.10.2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第 16 條（104.12.07）

解釋文

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編列法定預算歲出部分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中依會計科目所編之各目預算舉辦活動，凡具全校性或校際性規模且係提供給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或非特定之人參加之活動，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係由學生會會費所支出，而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為該活動所編列之目預算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者，即應公開招標。

學生會預算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需公開招標之「演唱會及舞會等類型之活動」，演唱會及舞會等類型為活動之例示而非列舉，非謂僅該二種類型之活動始需公開招標。

解釋理由書

本案緣於行政中心財務部編列本（第二十一）屆歲出部分預算第七款一科二目「湖畔音樂季」及第六款二科三目「興大展演」兩目之預算分別為 497,861 元及 297,710

元（嗣經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三讀通過），依據現行學生會預算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預算金額達貳拾萬以上之演唱會及舞會等類型之活動，需公開招標」，惟其認前開二項活動非屬演唱會及舞會等類型之活動，致適用法規產生疑義，遂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案。經核與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學生會會長公佈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未有不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行政中心為運作會務，應於當年度上學期開學日後十日提出學年度總預算案予學生代表大會審議，預算金額達貳拾萬元以上之演唱會及舞會等類型之活動，需公開招標；若依自治規章增加業務及事業致增加經費、依自治規章增設新機關、所辦事務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或依自治規章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預算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四條定有明文。預算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立法目的係為妥適運用學生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及避免學生會預算過於龐大致於辦理活

動時有圖利之嫌，遂明文預算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之演唱會及舞會等類型之活動需公開招標，透過公開、公平之程序，以維護公共利益及排除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消弭不法情事。前開預算金額係指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中依會計科目所編之各目預算，並無疑義。惟依條文文義及立法目的觀之，該條項既係為合理運用會費及避免圖利與不公平之嫌，凡該活動

全部或一部之經費係由學生會會費所支出，為全校性或校際性之規模，提供給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或非特定之人參加之活動，且其所編列之目預算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者，即應公開招標。條文中雖明文「演唱會及舞會等類型」，然依上開立法目的及解釋，應認其僅為「活動」之例示而非列舉，非謂僅該二種類型之活動始需公開招標，併予指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一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蔚任

副主席 甘宗鑫

委 員 林煒琄、鐘文翎、陳宣竹、
謝宛真、胡博凱

書記長 盧威綸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2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解釋爭點：學生會未有法定預算期間動用預算程序為何？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第 2、23、32 條（104.10.2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第 16 條（104.12.07）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與會仲釋字第 19-4 號解釋決議文
（103.07.1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第 5 條（105.01.06）

解釋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動用學生會預算程序如下：學生會各部、處、會應於活動起始日或預算執行日前填具社團報告用紙，敘明動用預算之理由，詳列使用經費之細目，註明使用經費之來源，檢附舉辦活動之計畫（企劃）書或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依序簽請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等二機構首長（會長、議長）及輔導單位核示。經上開程序完成後，學生會各部、處、會始得執行預算。新屆學生會自交接日起，至新屆學生代表大會審議三讀通過學生會預算案止，此期間雖無法定預算，但學生會各部、處、會因執行業務有申請動用預算之需要時，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款支付。惟申請動用預算之程序，仍應依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本案聲請單位所提其餘事項，核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

動用預算程序並無關聯，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本案緣於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召開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審議總預算案通過前學生會各部、處、會執行業務所需款項，因會議召開期間學生會未有法定預算，致使舉辦該次會議之經費無法依現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申請動支亦無法核銷，惟其認為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動用預算程序不盡周詳，致適用法規產生疑義，遂提起本件聲請統一解釋案。經核與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學生會會長公佈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未有不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學生會各部、處、會為行使職權，應於學生會會長公告當屆經學生代表大會最終審定之預算書，即法定預算形成後，始得

申請動用預算。學生會預算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定有明文。依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動用之程序如下：學生會各部、處、會應於活動執行日前填具社團報告用紙，敘明動用預算之事由，詳列使用經費之細目，註明使用經費之來源（學生會會費或社團補助款），檢附舉辦活動之計畫（企劃）書或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依序簽請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等二機構首長（會長、議長）及輔導單位核示。經上開程序完成後，學生會各部、處、會始得執行預算。依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文義及立法目的觀之，為避免學生會各部、處、會執行預算有違反學生會預算法之情事，上開申請動用預算之程序應於活動執行日前完成，俾使機構首長對學生會各部、處、會所提執行預算之適當性、合目的性與合法性進行審查，以達事前監督之功效，亦使行政中心與學生代表大會得互相制衡，避免單一機構權力無限擴張。另條文中雖明文「活動執行日」，然依上開立法目的及解釋，應認其為單日或連續多日活動之起始日，為單日或連續多日會議之起始日，如為採購行為，則以行為發生日作為申請動用預算程序之截止日，即預算執行日。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之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生會會務，行政中心下設財務部管理學生會經費之收入與支出並編制學生會預算與決算；學生代表大會為學生會最高之立法、監督機關，由學生會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成，代表學生會全體會員監督學生會經費之使用並審議由行政中心

財務部提出之學生會預算法案。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校學生事務處為學生會輔導單位，並按本校慣例由學生事務長或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學生會指導教師。前開學生會各部、處、會申請動用預算程序規定簽請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等二機構首長及輔導單位核示，並無疑義。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等二機構首長核示之先後順序，應由提出申請動用預算之行政單位所屬之機構首長先行核示，惟本會書記處申請動用預算核示之先後順序不在此限。

新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仲裁評議委員均於每年度之七月十五日就任，新任學生代表應於就職日起始得行使職權審議新屆學生會預算法案（本會釋字第二一號參照）。致使自交接日起，至新屆學生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學生會預算法案止，此期間無法定預算可供學生會各部、處、會申請動用。為避免學生會各部、處、會因無法定預算無法執行業務而空轉，依現行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生會各部、處、會因執行業務有申請動用預算之需要時，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款支付，惟申請動用預算之程序，仍應依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本案聲請單位所提關於召開學生代表大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之餐費、場地費、清潔費等經費申請之追認及核銷方式，核與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動用預算程序並無關聯，應予駁回，不予受理。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一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蔚任

副主席 甘宗鑫

委 員 林煒琄、鐘文翎、陳宣竹、

謝宛真、胡博凱

書記長 盧威綸

釋字第 23 號協同意見書

仲裁評議委員 林蔚任提出

本案對學生會動用預算之時限及程序作成清楚且詳細之統一解釋，明定學生會各部、處、會應於活動起始日或預算執行日前填具社團報告用紙，敘明動用預算之事由，詳列使用經費之細目，註明使用經費之來源（學生會會費或社團補助款），檢附舉辦活動之計畫（企劃）書或召開會議之開會通知單，依序簽請行政中心、學生代表大會等二機構首長（會長、議長）及輔導單位核示。學生會未有法定預算期間，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容，學生會各部、處、會得申請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補助款，用以執行業務所需。本席對於本會與會仲釋字第二四號統一解釋內容敬表贊同，惟認為有補充意見詳述如下：

一、未有法定預算時期，學生會各行政單位應以最少花費維持學生會會務運行。

本會釋字第二一號解釋內容認定新屆學生代表行使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規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各項自治法規賦予之職權，不於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任期之期間內所做之決議，應屬無效。形同確立過去以前屆學生代表大會預算召開新屆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之慣例無效。新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仲裁評議委員自七月十五日起就職上任，至新屆學生代表大會審議新屆學生會預算案止，學生會各行政單位處於未有法定預算時期。此時期學生會既無法定預算可供使用，學生會各行政單位應以最低花費或以無開銷方式維持學生會會務運作，需要預算經費支持之活動則應留待學生會法定預算形成後再行推動。

為維持新屆學生會會務運作順利，於就職上任後行政中心秘書處召開行政中心會

議商討新屆學生會施政方針，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召開臨時會審議行政中心財務部提出暑假期間擬申請動用之預算法案，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處召開會務會議選舉仲裁評議委員會正副主席。上開會議皆為學生會未有法定預算期間各機構仍應進行之工作項目，各機構首長或各行政單位負責人應思考如何以最低花費或無開銷方式完成會議，如仍有必要之支出則依現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向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款支應。以本案聲請單位所提個案為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得挑選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管理之場地免費使用，避免挑選校內其他需另付場地費及清潔費之場地。雖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或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認為有其必須在有償使用之場地開會之必要性，但在學生會未有法定預算期間，則應考慮學生會預算法之相關規定，避免造成預算動用適法性之問題。

二、行政中心財務部應建立學生會財務制度教學課程，協助學生會各行政單位了解學生會財務制度之設計及規範。

綜觀本會歷屆所作之解釋文、不受理案件決議及仲裁協議，本會第十四屆曾處理行政中心第十三屆迎新演唱會之未決算案（本會九七年度仲字第一號及第四號仲裁協議參照）；本會第十五屆曾處理行政中心社團部及學生權益部未於活動執行日前提出申請動用學生會預算造成之爭議（本會不受理案件決議第三號參照）；本會第十九屆曾處理行政中心活動部舉辦迎新演唱會預算動支於活動結束後提出造成之爭議（本會不受理案件決議第五號及第六號參照）及學生會第十九屆決算案爭議（本會一〇三年度仲字第一號仲裁協議參照）；及本案本會處理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出針對未有法定預算時期申請動用預算之程序，聲請統一解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顯現歷屆學生會各部、處、會負責人對於學生會自治規章中關於學生會財務制度部分（學生會預算法、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決算法、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條例等）未能認真研究並嚴格執行，造成行政中心與學生代表大會兩機構間之爭議，或造成學生會行政單位預算動用適法性之問題。

新屆學生會開始時應由行政中心財務部舉辦學生會財務制度之教學課程，接受學生會輔導單位指導，邀請學生會內歷屆財務部長、資深學生代表或仲裁評議委員，或邀請學生會內有相關財務、經費核銷等實務經驗者，統一向新屆學生會各部、處、會負責人講解說明學生會自治規章中對於財務制度之設計及規範。同時亦可開放學生代表參加，統一對於學生會自治規章之認知，降低行政中心及學生代表大會兩機構對於學生會自治規章認知解讀之落差，有助於學生會會務之順利推動。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2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解釋爭點：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決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何？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第 8 條（103.6.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第 32 條（104.10.2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第 16 條（104.12.07）

解釋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決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謂：「決算日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二、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構首長核准並知會財務部長後，得轉入下學年列為歲出應付款。」其中「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係指由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為債務人或契約當事人，對於學生會以外之人發生債之關係，因情事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無法於決算日前而於決算日後完成法定預算之執行者而言，並以已合法申請動用預算者為限，始足當之。

如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為債權人或僅發生於學生會下設機構間或單位間之債之關係，則與本款要件不合。

解釋理由書

本案係因行政中心學會部舉辦之新生盃

壘球競賽遇雨並與其他盃賽撞期而延後，致使賽程延至學生會決算日後結束，相關經費亦無法於學生會決算日前完成核銷程序，行政中心即欲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第二十一屆法定預算第五款第一科第七目「新生盃壘球競賽」款項之決算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決算法（以下簡稱學生會決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轉入下學年歲出應付款；另學生代表大會欲將學生會決算日後尚未核銷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第二十一屆法定預算第十二款第六科第十目「零用金」款項之決算依前揭條文轉入下學年歲出應付款。行政中心財務部對於上述情形適用學生會決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產生疑義，按本會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予受理解釋，合先敘明。

自學生會法定預算形成起，至學生會決算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決算日止，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應依各會期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之工作報告執行各法定單位預算，並應於決算日後編造各單位之決算書

表，由行政中心財務部彙整並經學生會會長核定，再轉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惟因情事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無法於決算日前而於決算日後完成經費執行者（以下簡稱系爭經費），因礙於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學生會總決算案之時程，致系爭經費之決算無法經由當屆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完畢而成為法定決算，故按決算日後，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該機構首長核准並知會財務部長後，得轉入下學年列為歲出應付款。學生會決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

本款所稱「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係指以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為債務人或契約當事人，對於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以外之人發生債之關係，並以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依國立中興大

學學生會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完成申請動用預算程序者為限。如學生會下設各部、處、會為債權人或僅係發生於學生會下設機構間或單位間之債之關係，則與本款要件不合。

另，學生會決算為學生會每一會計年度財政收支計畫實施之結果，亦即學生會法定預算執行之最後報告。學生會總決算包括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結果，以權責發生基礎編製。故決算之計算，應以合法申請動用預算者為限，實乃當然。

至已依前揭解釋轉入下學年之歲出應付款，其核銷完畢時間點於法律為適當增修前，應按學生會決算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意旨，於下學年開學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完畢，以俾下學年學生會會務運作順利，併此指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一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蔚任

副主席 甘宗鑫

委 員 鐘文翎、陳宣竹、謝宛真、

胡博凱

書記長 盧威綸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評議委員會

釋字第 2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解釋爭點：(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學生會置副會長一人，是否抵觸學生會組織規程？

(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代表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選區選舉之，各選區選出二人，是否抵觸學生會組織規程？

相關法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第 8、11、30、48、63 條 (104.10.2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 19、20 條 (105.4.27)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 第 15、25 條 (106.3.2)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通過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有關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出人數，未依學生會組織規程規定設置適合之學生會副會長人數，抵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選舉區選出學生代表二人，不符合選舉票票等值之平等原則，抵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上開條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個月時，依學生會組織規程意旨，妥善修正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

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舉辦第二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代表暨系學會系總幹事選舉（學生會三合一選舉），有關學生會副會長人數及學生代表選出人數係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五日內，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有關副會長人數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有關學生代表選出人數之規定，重新發布選舉公告，並應延長候選人登記，延長登記時間於重新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七日，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

本案係因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舉辦第二十三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代表暨系學會系總幹事選舉（以下簡稱學生會三合一選舉），惟其認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

學生代表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學生會選罷法）第十九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按會長一人，副會長為一人。」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疑義；並認為學生會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學生代表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選區選舉之。各選區選出二人。」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疑義。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為學生會選務主管單位，因其行使職權發生適用學生會自治規章有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之疑義，遂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案，應予以肯定。經核與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修正通過並經學生會長公佈之國立中興大學仲裁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未有不合，應予受理，合先敘明。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謂：「學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會長、副會長選舉採搭配競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本條文關於副會長人數歷經三次修正，分述如下：第八屆學生會時因本校日、夜學生會合併，為保障進修部學生權益，學生會置副會長二人（一人為日間部，一人為進修推廣部），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十五屆學生會時，考量本校進修推廣部下設各進修學士班已陸續回歸各所屬學院，已無增設副會長第二人之必要，爰修正成學生會置副會長一人，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通過修正學生會置副會長一至二人，本

次修法之立法意旨，因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相關檔案付之闕如，未能查證。由現今推測立法精神，可能考量行政中心業務日益增加，賦予學生會會長參選人得自行決定其副手人數；抑或參考他校學生會組織架構，依照行政中心業務不同性質分工，設有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二職。基於上開解釋意旨，學生會選罷法第十九條以法律規定學生會置副會長一人，牴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按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三條規定，學生會選罷法第十九條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立即失效，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個月時，依學生會組織規程意旨，就學生會副會長人數予以妥善規範。

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謂：「學生代表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選區選舉之。各選區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選出二人，三百至五百人者選出三人，五百至七百人者選出四人，七百人以上者選出五人。」，旨在規定學生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採用複數選區制（Multi-Member-District, MMD）。複數選區，指在同一選舉區內，當選人數為二名以上。除學生會選罷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及博士學位學程以學院劃分之八個選舉區外，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劃分之選舉區，依各選舉區會員人數計算應選出學生代表之數額。此計算方式以各選舉區會員人數為基礎，符合一人一票、公平代表之代議政治的理想。學生會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代表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選區選舉之。各選區選出二人。」。學生會選罷法規定學生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採用複數選

區制，與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無違，並無抵觸。惟選出學生代表人數係仿照美國參議院之組成，各選舉區選出學生代表二人。此方式限制各選舉區學生代表選出相同人數，使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在學生代表大會中具均等代表權，惟各選舉區選出學生代表人數與各選舉區會員人數無關，造成票票不等值之情形，除與選罷法第四條規定選舉之平等原則相違外，亦與學生會選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意旨不符，按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三條規定，學生會選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立即失效，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個月時，依學生會組織規程意旨，就學生會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選舉區選出學生代表人數作妥善規範。

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為學生會選務主管機關，舉辦學生會三合一選舉。另按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本會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

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實現解釋文內容之義務。在學生會選罷法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應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有關副會長人數之規定及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有關學生代表選出人數之規定辦理學生會三合一選舉。為保障學生會會員按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選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選舉權及按同法第二款規定有被選舉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之被選舉權。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五日內，依本解釋意旨重新發布選舉公告，並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重新計算依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劃分之選舉區選出之學生代表人數。行政中心選務委員會並應延長候選人登記，延長登記時間自重新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七日，併此指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

第二十二屆仲裁評議委員會

主 席 林蔚任

委 員 許心瑀、歐玳綺、張乃琪、
楊岳真

書記長 許心瑀（委員兼任）